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一、预算编制说明

本预算报告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的 2025 年企业目标编制。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。

二、基本假设

- 1、公司所遵循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制度无重大变化；
- 2、税收政策和有关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；
- 3、宏观经济、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；
- 4、通货膨胀率、汇率无重大变化；
- 5、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主要财务预算指标

- 1、预计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165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7.10%。
- 2、预计 2025 年公司净利润 36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63.21%。

三、确保完成预算的主要措施

- 1、公司将企业目标层层分解，落实责任，并签订了目标责任书。
- 2、全面深化改革，推进组织变革，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采取更有效的激励措施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动能。
- 3、关注客户，直面市场，内外并举，快速响应，产学研协同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拓展行业应用，全面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。
- 4、加强子公司管理，努力实现母子公司协同发展。
- 5、加强预算管理，严格成本费用管控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，确保财务指标的实
现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预算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状况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